

江苏强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锂离子电池、电池系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7日，江苏强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强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锂离子电池、电池系统生产项目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常环建【2018】141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江苏强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锂离子电池、电池系统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建业路2号1幢标准厂房1楼和2楼（北纬31°41'13"，东经120°42'42"）

建设规模：年产锂离子电池、电池系统2000万Wh

工作时数：年工作260天，采用一班制工作模式，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数为2080小时

其他情况：无食堂、无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获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予以备案（常熟发改备【2018】164号）。建设单位于2018年4月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江苏强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锂离子电池、电池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常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年4月23日予以批复（常环建【2018】141号）。本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项目竣工。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现场勘察，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以此为依据于2018年5月23日~5月24日和6月7日~6月8日组织开展监测工作，于2018年6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国测字第（B030）号）编制。该公司暂未申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本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1.0%，实际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强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锂离子电池、电池系统生产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匹配的环保处理设施的废水和废气部分。本项目主要设备为320点位电池分选系统、2套电池管理系统测试仪、2套系统测试仪、1套激光焊接平台、1套电池分选系统、1套IP测试系统、1套绝缘测试平台、1套车用线束测试平台、2套通信测试平台、2条回转无动力滚筒线、1条动力流水线和1台空压机，其中生产均在2楼实施。本次验收不涉及电磁辐射。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批复（常环建【2018】141号）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因生产设备生产技术革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着主要生产设备变化（系统测试仪减少2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强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锂离子电池、电池系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国测字第（B030）号）结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依托承租方（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厂区内雨污水管网，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来源于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空压机等设备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等综合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

项目无独立排放口，只有生活污水。

2、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内容,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后,江苏强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锂离子电池、电池系统生产项目废水和废气环保设施方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补充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和生活垃圾清运协议、质控明细表、不合格原料(电池)退回协议。

2、对该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主体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验收合格后,主体项目方可正式投入正式生产。

3、要求建设单位对照批复,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规范排污口和标识。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监测计划,按照环评推荐环境管理计划实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做好相关台账资料,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江苏强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

